

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
修訂活動內容

目的

東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撥款 39,000 元予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(下稱「專責小組」)，舉辦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活動(編號：EDC/CI/120194)。

2. 現建議修訂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」的活動內容如下：

修訂項目	原定內容	建議修訂內容	修訂原因
刊登日期	2012 年 8 月	2012 年 9 月或 10 月	為豐富東區區議會半年刊版面內容，預留更多時間以整理資料及進行排版設計工作。確實刊登日期將因應地區報能預留版面的日期而定。

3. 上述活動的財政預算及撥款額維持不變。專責小組將於 9 月舉行會議，審議上述東區區議會半年刊版面設計的初稿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請各位議員表決是否通過題述活動之修訂內容申請。

東區民政事務處
2012 年 8 月